

2024 China Lab 展览会特装设计及施工安全指引

重要提示：本文件为特装展位设计及施工安全的重要指引性文件，敬请参展商及承建商仔细阅读，避免出现额外的附加费用及对施工造成拖延。

特别提醒：广州顶美展览工程有限公司已被委任为主场承建商，负责光场地展位装搭申报等相关事宜，以下事项请仔细阅读本手册。

特装报图，报电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

特装缴交电费，场地管理费截止时间为2024年2月2日

展具租赁截止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

布展时间为2024年3月3日-3月4日

开展时间为2024年3月5日-3月7日

1. 主场承建商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广州顶美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213 号星河亚洲金融中心 A 座
8 楼

联系人：林超泳

联系电话：+86 180 1184 0460

E-mail: Lab@d-make.com.cn（报图邮箱）

账户名称：广州顶美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360200061920011770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吉祥支行

2. 施工证及车证办证规则及流程

2.1.1 所有布撤展工人（包括展会指定搭建商，特装展台搭建商及展会指定物流承运商）在布撤展期间的通行证将由主场承建商统一登记、审核，由展馆统一制作和管理。证件为布撤展施工证（原则上不予办

理临时施工证)。现场办理需工人亲自前来办理，须携带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出示穗康码。如现场防疫措施等原因导致不能办理，则后果自负)。

2.1.2 相关规定如有变更，我司将尽快发出指引。

2.2 承建商及物流承运商证件为施工负责人负责制，即施工负责人可为多位工人申领通行证。

2.2.1 做好施工人员实名登记，确保所有施工人员信息可追踪。如因虚假申报造成严重后果，展馆保留追究责任。

2.2.2. 空地展位承建商如发现施工人员出现发热（37.3℃及以上）、咳嗽等呼吸道症状，不得进入展馆，并尽早到正规医院就诊治疗。

2.2.3 空地展位承建商必须管理好施工人员，严禁光膀、穿拖鞋作业和带病作业。

2.3 所有搭建商施工负责人，必须在布展前 20 个工作日至主场承建商处提交办证登记资料，由主场承建商审核。如因施工单位负责人未在限定时间内办理实名认证造成展会现场无法办理施工人员通行证，保利世贸博览馆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办证登记资料的施工负责人必须提交以下材料（皆需加盖公章扫描）：

- A. 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及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B.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C. 搭建商安全承诺书。
- D. 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与施工负责人本人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同时必须提供委托人与受委托人双方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各 2 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搭建单位企业法人与施工负责人共同签署，并加盖企业公章，作为企业法人委托施工负责人代表搭建单位办理实名认证的依据。
- E. 搭建商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与法人手机号码
- F. 所有资料请采用 A4 纸打印，盖章签字后，扫描以 jpg 文件的形式，发送到对应展馆的邮箱，每张图片大小不超过 300kb；双层展位需使用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并于截止日期前发送至我司邮箱。主场承建商在查看电子报图文件后，如认为需要，将要求该展位的承建商提供一式两份的纸质版报图。
- G. 特装承建商必须购买《展览会责任险》（或施工安全及第三者责任险），并将保单复印件提交给主场承建商登记；在领取施工证前，请务必提前将保单原件及保单发票扫描到对应展馆的邮箱，否则不予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如保单或发票无法查核真伪性，则在确认真伪之前不予办理进场施工手续。

2.5 施工负责人须由企业法人授权委托方可进行登记。受委托施工负责人须出具由企业法人签署并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各 2 张。

2.6 登记办证资料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年检章必须清晰有效，并加盖公章。如因换新执照未盖企业年检章，必须提供国家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营业执照更换证明。

2.7 主场承建商审核并通过办证资料后，将博览馆网上办证系统的动态账号、密码交予搭建商及物流承运商施工负责人，由搭建商及物流承运商施工负责人登录网上办证系统录入办证资料，场馆方对资料进行复核。主场承建商、场馆方审核通过后，施工单位交费后，主场承建商在获取相关证件后，将以快递到付的形式交付给施工单位负责人。

2.8 施工负责人为电工办理施工人员证件时，必须提供有效电工操作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张。在展馆内需要进行电气作业的施工人员，必须随身携带本人有效电工操作证件原件，以备展馆工作人员随时查验。

2.9 未于网上办证系统登记办证资料的承建商，不予办理证件。

2.10 搭建单位需自备所有工人大一寸彩色免冠近照，并于取得证件后将照片粘贴于证件上。

2.11 证件如有损坏、丢失或更换，需到主场承建商处交费申请并填写办证资料，重新办理证件，如防疫措施等原因导致不能办理，则后果自负）。

2.12 办理手续流程及需提供相关材料清单请详细参照《证件操作指引——搭建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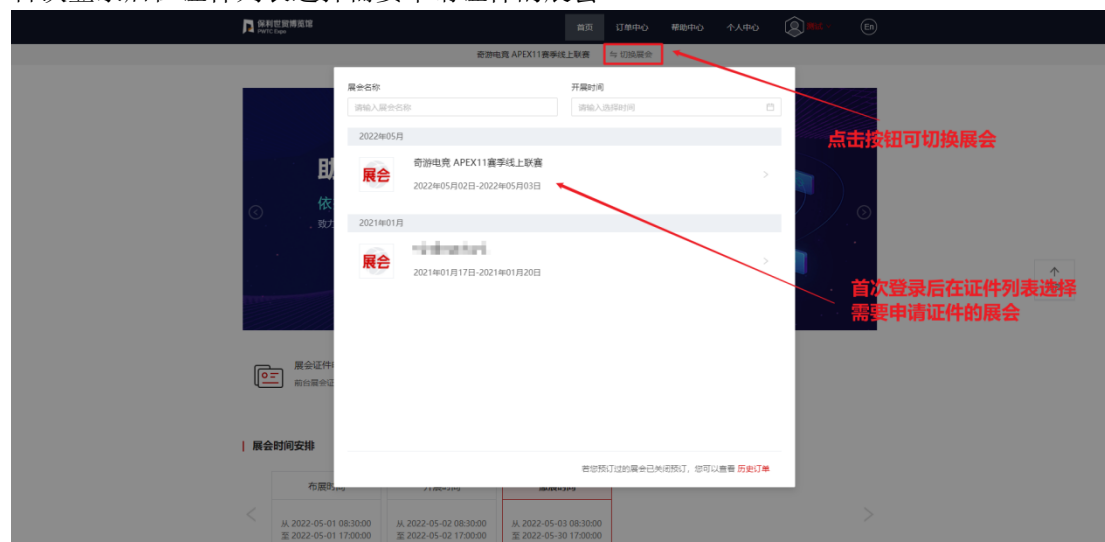
证件操作指引——搭建商

登录系统

<https://hvms.pwtcexpo.com/ems/#/>

输入搭建商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原保利服务商系统登录账号已全部迁移至本系统，用户可按照原账号密码进行正常登录，新用户可先注册账号。

首次登录后在证件列表选择需要申请证件的展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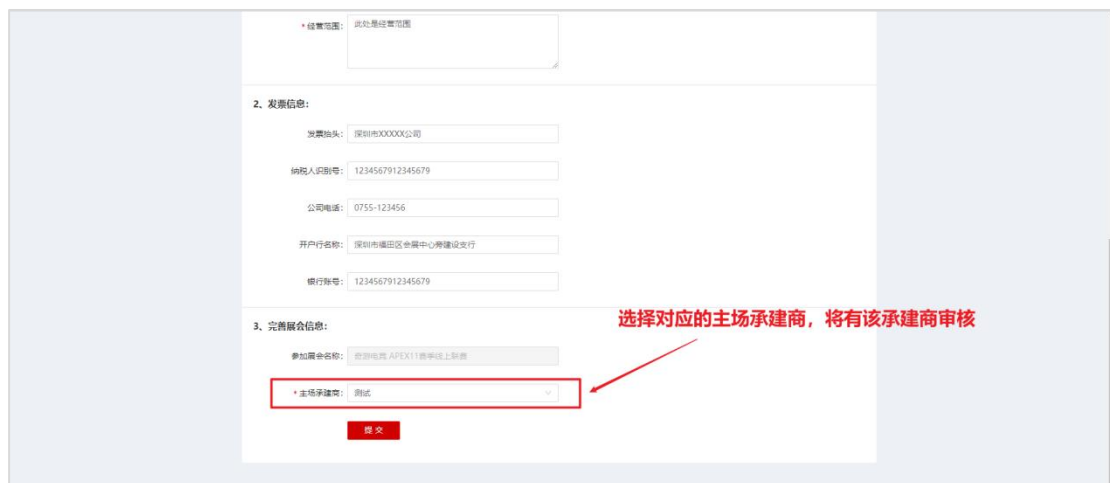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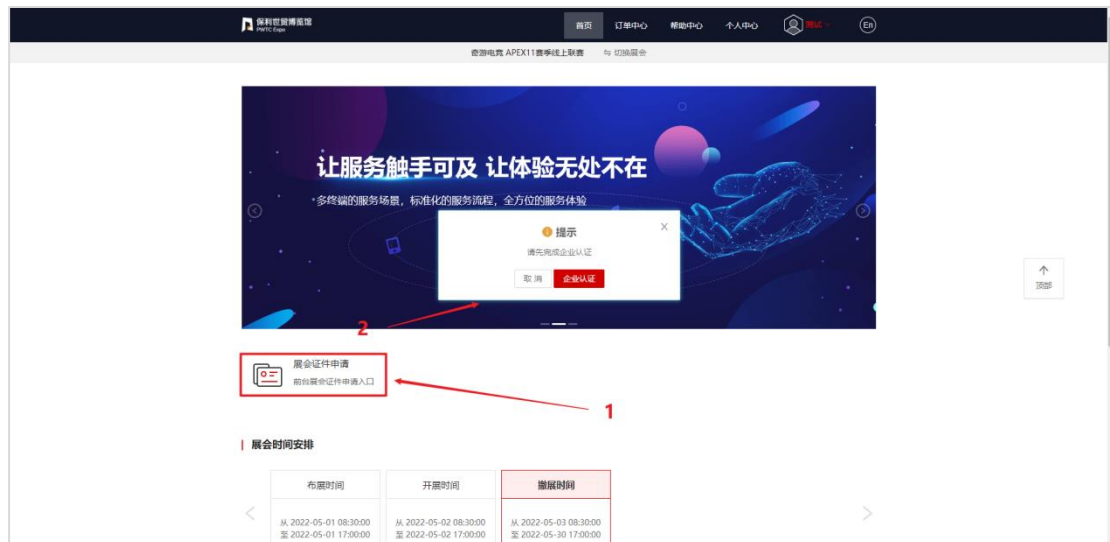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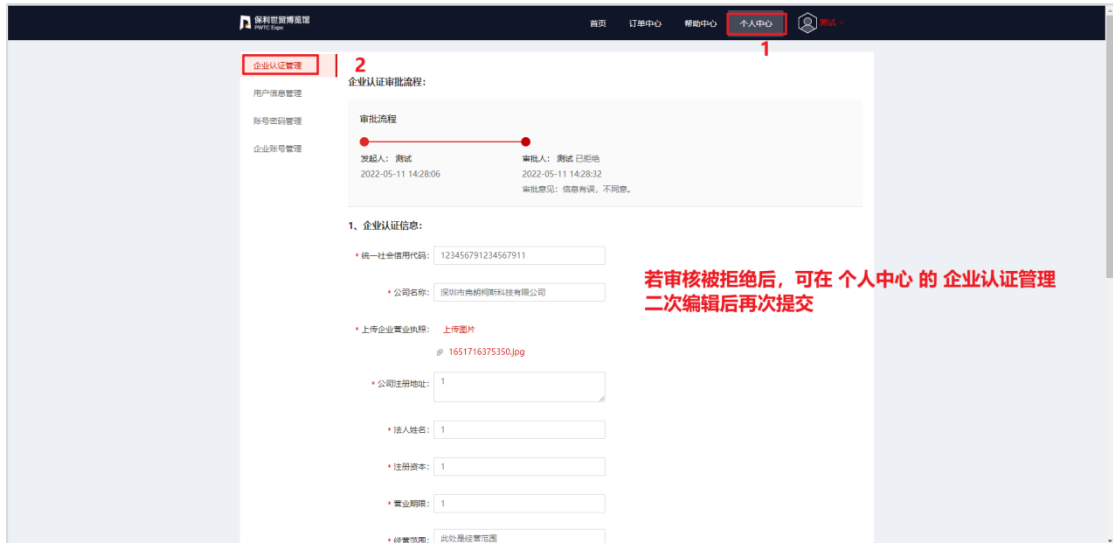
企业认证管理

登录前台后点击【展会证件申请】，若是未认证过的用户将会有先完成企业认证的提示，点击提示弹窗中的【企业认证】按钮可进入企业认证页面。

在企业认证页面填写必填项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至后台。审核中的认证资料不支持编辑。企业认证信息提交给用户所选择的主场审核。

若是 企业认证 审核被拒绝，可以在首页的【个人中心】中的【企业认证管理】二次编辑并再次提交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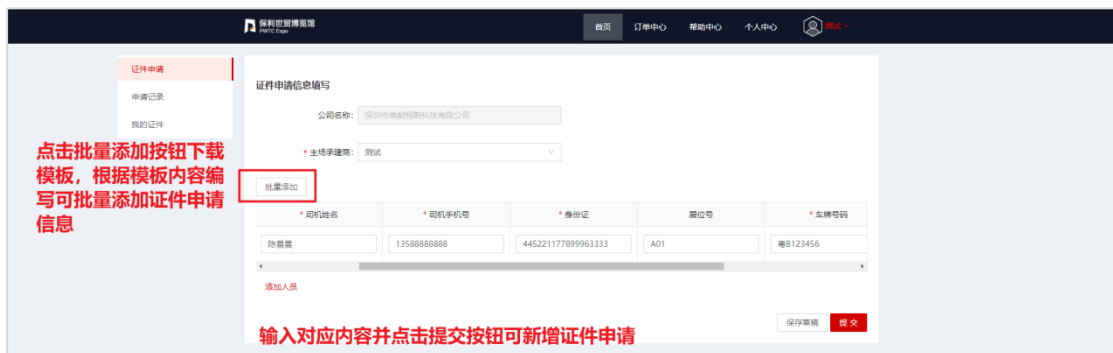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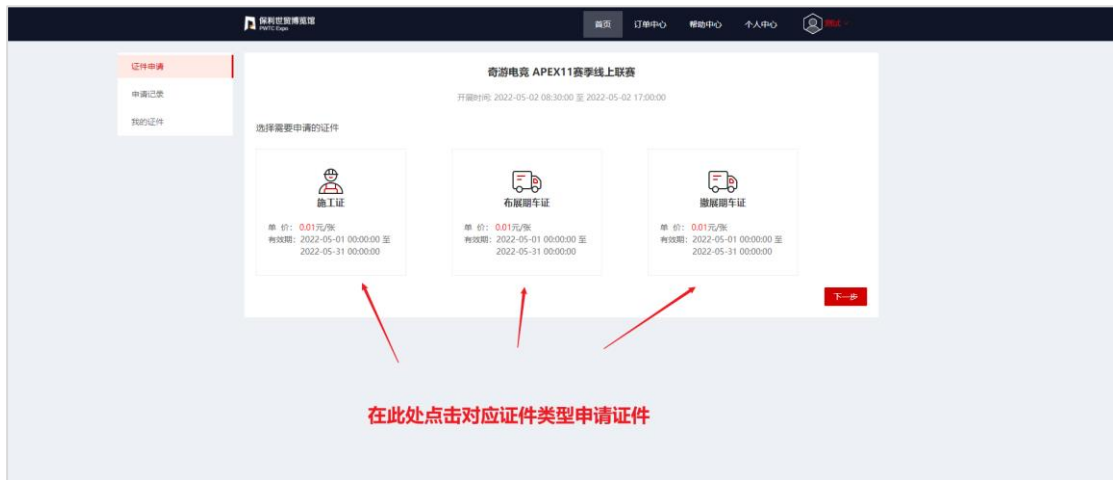




证件申请

当企业认证审核通过后, 点击【展会证件申请】筛选证件类型申请证件。

选择对应的主场承建商并填写证件申请信息后点击提交按钮即可提交该证件。



申请记录

在申请记录中可查看到当前登录用户所申请的所有证件信息，点击【查看】按钮可查看该申请详情。



领取证件

在付费后，主场承建商在领取证件后，联系贵司领取。

3. 场馆使用管理规定

3.1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3.1.1 为确保消防安全及展览环境的舒适，博览馆范围内包括展厅内，馆内公共区域、楼梯间、洗手间、美食广场内全面禁烟。

3.1.2 特装展位搭建应使用不燃或难燃材料。严禁将普通夹板或喷涂防火漆处理的夹板作特装展位装修结构材料，场馆安保部将在施工材料进场时进行检查。对使用假冒防火材料装修和弄虚作假的施工单位，博览馆保留拒绝其进场施工的最终权利。消防安全执行“一票否决”制度。

3.1.3 展馆内不得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竹、藤、纸、树皮、芦苇、地毯、布料和木板等物品作装饰用料。

3.1.4 展馆内禁止电焊及明火作业。参展企业、特装承建商不得在现场使用切割机、电锯，不得在现场使用手喷漆。

3.1.5 所有展位及装修不宜封顶，以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正常工作。凡封顶展位，每 20 平方米配置一个 6 公斤 3C 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其他特装展位每 36 平方米配置 2 个灭火器。

3.1.6 如需将受管制的、危险的、违禁的、有害的产品或动物在展场内展示或带入展馆，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得到特批的许可证；同时还须得到场馆相关部门的书面同意。

3.1.7 消防安全申报：特装展位的设计及装搭必须提前申报，申报通过后方可进场施工。

3.2 进馆管理规定

3.2.1 所有进入场馆的人员必须佩戴有效的展会证件，且根据展会公布的时间进出场馆。其中施工人员证由博览馆统一制作，其他证件由主（承）办机构统一安排制作；严禁将证件转借他人和带无证人员进馆，如有发现，一律没收证件。根据展馆的防疫工作安排，施工人员统一从 5 号口（1F 西北口）进入展馆大院范围，施工人员除佩戴施工证外，还需出示身份证原件。

3.2.2 在展馆租用期间，展会证件持有人可进入主（承）办机构租用区域并在此区域内工作，但不得进入场馆内未经许可的区域。

3.2.3 进入博览馆进行特种作业，作业人员（如电工、铲车驾驶员等）必须持有政府规定的有关操作证，特殊工种无证人员一律不得作业。

操作必须严格按各规程执行，杜绝一切违章操作和指挥。

3.3 展位设计图审查管理规定：

所有特装展位的设计图，必需于截止限期前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然后由主场承建商统一交场馆方审核，并按具体审批结果进行整改。特装承建商须严格按照已通过审核的图纸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博览馆相关部门的现场监督和检查，若有违规行为，现场检查人员将作口头警告、发放整改通知，直接取消施工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特装承建商负责。

3.3.1 单层特装展位需提交的资料：

3.3.1.1 设计方案彩色效果图；

3.3.1.2 设计方案平面图，立面图（包括平面尺寸，立面高度尺寸及材料说明）；

3.3.1.3 配电系统图（说明用电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电压，采用电线规格型号和敷设方式及展位用电量计算书）；

3.3.1.4 电气分布图（说明所使用的灯具，插座，规格，种类，安装位置，总控制电箱具体安装位置）；

3.3.1.5 填写《特殊装修申报表》、《展位搭建安全承诺书》《用电申报表》等表格。

3.3.1.6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电工证复印件。

3.3.1.7 展览会责任险保单复印件

3.3.2 双层特装展台需提交的资料：

- 3.3.2.1 设计方案彩色效果图；
- 3.3.2.2 底层展台平面图（标明尺寸及材料）；
- 3.3.2.3 二层展台平面图（标明尺寸及材料）；
- 3.3.2.4 正立面和侧立面图（标明尺寸及材料）；
- 3.3.2.5 电气分布图（标明灯具、插座、总控制开关电箱的规格种类，安装位置，具体安装）；
- 3.3.2.6 配电系统图（标明用电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电压，采用电线规格型号和敷设方式及展位用电量计算书）；
- 3.3.2.7 二层展台柱梁结构图（标明静载技术数据，活载技术数据），加盖具有结构设计资质的建筑设计院（室）、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
- 3.3.2.8 填写《特殊装修申报表》、《展位搭建安全承诺书》《用电申报表》。
- 3.3.2.9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电工证复印件。
- 3.3.2.10 展览会责任险保单复印件

3.4 展位搭建管理规定

3.4.1 特装展位施工，应委托有相关特装施工布展资格的承建商进行，参展企业不得自行进行特装展位的施工。1. 每个特装展位在筹撤展期间，需在展位的明显位置粘贴施工单位信息。包括参展单位名称、参展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施工企业名称、施工企业安全负责人和电工的姓名与联系方式、施工时间等信息。禁止通宵作业、酒后作业、疲劳作业。

3.4.2 所有特装构件必须在场外预先制作成半成品，严禁室内进行大面积刷灰、油漆。布展期间可对搭建材料及展品进行小面积“修补”性的油漆作业，且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人员携带油漆桶进入展馆，其油漆桶必须由主场承建商安全管理人员，用大字体写明展位号方可开封使用，否则将根据规定给与处罚。

3.4.3 特装布展其展台垂直投影不得超过预留空场的范围。同一参展企业使用多个展位，其所有展位中间有公共通道的，在设计时不得跨越通道或搭建二层过道。

3.4.4 展位设计应采用简易结构，使用可二次使用的环保的材料。各展位通道侧墙体，应采用半透明材料或制作橱窗，而非全封闭围墙形式。展台如属于全包围形式，直线距离超过 15 米的主通道必须开设门口，以确保消防安全。

3.4.5 所有展位搭建高度不得超过 5 米，展位面积在 100 平方米或以上的，可以搭建二层结构。二层展台搭建面积限于首层展位面积的 30% 以内，设计高度必须按照展馆规定高度进行设计。

3.4.6 搭建双层展台，承重结构必须经符合资格的设计单位计算论证。二层展台承载力应在 $500\sim 400\text{kg}/\text{m}^2$ 范围内。二层展台只限作洽谈交易或休息之用，不得以摆放展品为主要用途，严格控制在二层展台逗留的人员数量。

3.4.7 二层展台围蔽的方式应采用轻质材料、半通透设计（或橱窗式设计），以确保展位内的空气质量。展台手扶梯护栏杆不得低于 1.5 米。栏杆扶手面应做成弧型面，以防止误放物品从栏杆上滑落。

3.4.8 搭建双层展台，一层展台必须自备悬挂式 6 公斤自动喷淋干粉灭火器，每 20 平方米配置 1 个。在展位内各门口上方和二层楼梯口，都必须安装发光的“安全出口”疏散标志，并在展位内安装足够的应急照明灯具。搭建双层展台其上层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时，必须最少设有两个楼梯疏散口。非双层展位每 36 平方米配备 2 个 5KG ABC 干粉式灭火器。

3.4.9 所有可见的背板（含相邻展位之间，其超高部分的背板）都必须采用白色的材料做修饰处理。展位超高部分，面向相邻展位的，不得发布任何广告及宣传信息。20. 筹撤展期间，需保持每条通道有 1 米的畅通宽度。

3.4.10 展馆内，表面为涂料的立柱及墙身，主办单位、参展企业不得张贴任何广告及展会相关指示。如需于展厅内及报道大厅的铝扣板墙面和柱身、玻璃门、电梯等张贴画面，画面必须为可移背胶制作。玻璃幕墙上的张贴画面应使用可移玻璃贴膜。如使用 KT 板制作画面，固定时，需先用美纹纸打底，再贴双面胶固定。不得将双面胶、透明胶等易脱胶材料，直接贴于铝扣板墙面和柱身、玻

璃门、电梯等位置。

3.4.11 空地（特装）展位的施工人员需持证上岗（施工证等），严格按照展会相关要求按图施工，接受展馆方的监督管理，并佩戴安全帽（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GB2811-2007），有出厂合格证标签或安鉴认证，且在保质期内。）经展厅安保人员检查佩戴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展馆不再售卖安全帽，展览筹撤展期间进馆人员需自备。施工单位切勿乱建、乱拆展位，所有特装布展展位的设计与搭建，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预留空地的范围。

3.4.12 施工单位要安全文明施工，高空作业要做好防护措施，必须佩戴安全帽及使用安全带，确保安全，避免造成人员意外伤亡，凡高于 2.5 米的人字梯一律不许入场。1 把梯子只允许 1 人作业，并至少安排 1 人扶梯，不允许站在梯子最顶端作业；梯子移动时不允许站人。超过 2.5 米以上的高空作业须使用脚手架、可移动铝合金平台等安全工具。脚手架不得超过 2 层且施工作业层须安装围栏；一个脚手架最多允许 2 人同时作业，作业时必须系上安全绳，且安全绳不得系在展位结构上；脚手架移动时上面不能站人；带轮的脚手架下必须站 1 人帮扶和注意避免碰撞。施工作业超过 2 层脚手架高度，施工时需用工程升降车。不允许站在展位顶部、桁架和展柜顶部上施工作业。所有人字梯、脚手架上有人员作业时不得移动，需有旁站防护措施，且均不能压在地井盖上。

3.4.13 在现场不准使用切割机、电锯和电焊机，不得在现场刷、喷油漆；未经批准，不准在展位以外的通道上搭建或跨吊各类装饰造型；搬抬、托举超过 3 米高的展架和特装工作不允许使用人力，起重必须使用葫芦吊、升降机等。所有装修框架必须牢固可靠，展品的放置必须稳固，避免倒塌、掉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物损失；拆除特装展位时不准野蛮施工式拆卸。如因上述行为而造成人员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

3.5 供电服务管理规定

3.5.1 博览馆电力供应标准为 3 相 5 线制，50 赫兹。

3.5.2 展位用电必需于展会进场布展前由主场承建商统一向场馆方申报。

3.5.3 展位的电力供应于每日展览会开始前 30 分钟打开、结束后 30 分钟关闭。若需要 24 小时电力供应，需另外申请，并需另付费用。

3.5.4 标准展位，参展企业不得使用自行加装灯具，展位内不得使用电水壶、电烫斗、电磁炉等大功率用电设备，如确实需要使用，需单独申请电箱。

3.5.5 特装布展如涉及电气安装，施工单位须具有电气安装资质，电工须持有国家技监部门颁发的有效操作证，并凭上述有效证件到施工证办理点进行签证登记，电工须持有效操作证上岗，否则不允许进馆施工。

3.5.6 参展企业聘请的特装承建商必须遵循《广州地区电气设备装置规程》操作，所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施设备须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展位配电开关箱内必须按规范设置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 30MA（动作时间小于 0.1S）漏电保护器。电线须选用公安消防部门检验合格的 ZR - BVV（阻燃双塑铜芯电线）和护套电线。禁止使用绞型线（花线）和铝芯

线。

3.5.7 电路设计单相回路不得超过 1000W,若超过 1000W 应采用三相电源设计,平衡分配用电负荷。各电气回路必须有专用保护地线(使用不小于 2.5mm² 截面铜线),并与凡可能接触漏电的金属物件相连。

3.5.8 照明用电、机械动力用电应分别接驳。三相负荷超过 20A 电流的非机械动力用电,应设分开关分级保护。单相负荷超过 16A 电流,应采用三相电源设计,并三相平均分配展位负荷。展位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 80%。

3.5.9 各种照明灯具与展品须保持 30 厘米或以上的距离。筒灯、石英灯要有隔热防护;广告牌、灯箱、灯柱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灯具镇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使用大功率发热灯具应加装防护罩(如 100W 以上碘钨灯),并应安装在不燃结构上。禁止使用 500W 以上的大功率灯具。

3.5.10 穿过人行地面、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须穿管(金属管,难燃塑料管)保护。金属保护管和金属构件须做可靠电气跨接,并做安全接地。

3.5.11 布展及开展期间,参展企业的展位额外用电一律要向主场承建商办理用电申报手续;不得私自装接,否则将予以相关处理。展会期间,参展的展品或设备、设施如需 24 小时供电须于展会进场布展前向场馆方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该参展企业自行承担。

3.5.12 展位的所有电气设备安装完后,在未经展会电工检验并同意合闸送电前,不允许私自合闸,负荷总开关应在断开位置。只有与展会电工共同检验确认无误后,经展会电工同意才能合闸送电。

3.5.13 参展企业,增加用电设备负荷,须如实向场馆展览工程部申报;展位的用电收费,不论实际用电量多大,场馆方根据申报的总用电功率所对应的用电收费标准收取;实际使用若超过该用电标准按高一级用电标准收取;如发现实际用电量与申报不符,场馆方有权不予安装;开展后,若发现参展企业的设备实际用电量与申报不符,场馆方有权按超出部分用电加倍收费。在满足用电安全的条件下,并经场馆用电负责人的批准同意后,才能使用超出一个用电等级的总开关。

3.6 延时服务(加班)管理规定

场馆方不提倡夜间加班(特别是深夜加班),主(承)办机构应根据展览会布、撤展需要,增租布、撤展时间天数,如现场确需延时施工,请遵照以下规则:

3.6.1 参展企业申请施工延时(加班),须于当天下午 16 时前向展会主场承建商提出,并交纳相应费用,主场承建商汇总申请后,交场馆方审批。

3.6.2 所有申请施工延时(加班)的参展企业,于正常布展时间结束,场馆方清场后,凭加班单进场继续布展。

3.6.2 依照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展馆方原则上不接受晚上 12 时以后的施工延时(加班)申请。

3.7 展馆悬挂管理规定

展馆内不得擅自于顶部钢结构悬挂任何物品。经许可批准，每个悬挂点承重不得大于 200 公斤。悬挂所用的安全吊带，必须由展览馆技术保障部专职人员负责安装。

3.7.1 结构吊点：单体结构不得超过 500 公斤，超出重量的应把结构分解，待符合要求后方能允许悬挂。吊挂的结构必须是可靠连接的金属结构体组成，纯木结构一律不得悬挂。

3.7.2 如果展位是靠近馆内墙壁，紧靠展馆墙壁处无法安装吊点，不靠墙壁部分需现场确定是否安排吊点。需要悬挂的物体影响展馆结构或设施设备安全的，一律不接受吊点申请。需悬挂的单体结构，特装承建商需准备葫芦及钢丝绳。吊点不得作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也不能用于任何活动物体。

3.8 安全帽、高空作业管理规定

3.8.1 布、撤展期间，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严禁酒后作业。凡登高作业（2 米及以上作业）人员，须系安全带，以及其它必要安全措施以防高空物品坠落伤人。

3.8.2 高空作业，必须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登高工具，禁止使用木梯；如需移动脚手架，必须确认无施工人员站立于脚手架上，方能移动；严禁采用抛掷的方式传递工具或物件时，应采用装袋或绳子吊等传递方式。

3.8.3 展位安装使用的升降机械需安排专人负责操作。

3.9 驻场维护管理规定

3.9.1 在展会开展期间，特装承建商必须安排驻场维护人员，确保展位在展会期间所有设施正常使用。

3.9.2 驻场维护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拍摄其他展位的装搭方案或展品，一经发现将暂收其拍摄器材，展会结束后另行处理；若需要拍摄自身公司承建的展位，须经得参展企业及主（承）办机构同意。

3.9.3 驻场维护人员，其一切行为，受场馆方的相关管理规定的约束。若出现任何违规行为，将对其施工单位予以严肃处理。

3.10 场地清洁规则

3.10.1 展会布、撤展期间，因展位搭建、拆卸产生的所有建筑废料、未用或废弃的材料、包装材料、木板、钉子、板条箱及其他废料应由特装承建商施工人员负责清扫、搬走。上述物料不得堆放于展厅内、展馆梯间及展馆卸货区。如有发现，场馆方将通知展会主场承建商，由其监督特装承建商清运干净，如经劝喻不改，场馆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罚款。

3.10.2 展会布展过程中，特装承建商，应注意做好对展馆地面的保护，避免油漆、机油、胶水等物料污染地面。如因展位搭建、展品运行对展馆地面造成污

染，场馆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罚款。

3.10.3 地毯铺设必须使用环保地毯及布制双面胶，严禁使用含碳酸钙的劣质地毯、双面海绵胶 以及其它难以清除的材料，撤展当天，展会地毯供应商、特装承建商须将各自的地毯胶 清理干净。

3.10.4 撤展期间，所有特装垃圾需要撤展当天运离展馆，特装垃圾不得倾倒在展馆外围的新港 东路、会展南三路、凤蒲中路等路段。

4. 物流管理管理规定

4.1 物品搬运

4.1.1 主办单位的运货车辆到达博览馆后，应按照展馆方排定的进场顺序及指定的运输通道进入指定的卸货位置卸载，并停放至指定专用停车位置。不允许车辆直接进入展厅卸载。

4.1.2 在公共区域、观众通道、入口大厅和入口广场范围内禁止搬运物品。

4.1.3 使用电梯必须由主办单位提交使用方案，展馆方允许后方可实施，不允许无序使用电梯。

4.1.4 特装构件如需电梯运输，需按货梯尺寸来设计构件，建议尺寸为：长：3.5 米，高：2.5

米，宽：1.6 米。最大尺寸为：长：5 米，高：2.5 米，宽：2.6 米。

4.1.5 博览馆的卸货区域分为西 1 区、西 2 区、西 3 区、西 4 区、南区和北区。展馆方按需开放卸货区域，如有特殊情况，主办单位需及时与场馆申请。经展馆方同意后 方可开放。

4.1.6 开展期间，大批量货品只能从博览馆西面入口进入场馆，手提货品可经博览馆东面展商通道进入场馆。

4.2 货物交递

在进馆期前，所有参展商提前运抵展馆的货物应由主办单位指定的主场承运商处理。展馆方不接受任何提前运抵的货物。

4.3 货箱储存

由主办单位指定的主场承运商在展馆方指定的放置范围内处理所有的货箱储存事宜，主办单位应负责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货箱堆放的安全、整齐、美观。

4.4 运输车辆

4.4.1 主办单位应该根据展会的实际规模，在进场前制定相应的交通组织方案，并提交展馆方审核。

4.4.2 所有进出保利世贸博览馆的运输车辆必须凭《布撤展特装车证》、《展品车证》或《机力运输证》方可出入展馆卸货区域。《布撤展特装车证》、《展品车证》和《机力运输证》由保利世贸博览馆统一管理，仅限有效期内指定区

域通行使用。保安人员有权阻止未遵守现场管理的车辆进入装卸区。证件办理流程详见证件管理规定。

4.4.3 《布撤展特装车证》实行一车一证，单次出入。货运车辆如需进出多次，必须办理多张通行证。所持证件不得转借、伪造及涂改。一经发现，展馆有权没收证件并将持证车辆请出展馆区域。疫情期间布撤展车辆统一从 6 号口（1F 西 1、西 2 口）出入，司机须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行程卡和穗康码绿码。

4.4.4 办理《布撤展特装车证》每张 50 元。车辆允许停靠时间为 2 小时，超过 2 小时，则按 100 元/30 分钟进行罚款。

4.4.5 进入西 3 区、西 4 区的货运车辆必须符合场馆规定尺寸：货车长度不能长于 8 米；宽度不能长于 2.5 米；高度不能高于 3.8。不符合场馆规定尺寸的货运车辆只能在 1 号卸货区进行装卸工作。

4.4.6 除了持有《二层特装车证》、《展品车证》的货运车辆和持有《机力运输证》的叉车能在保安人员的指挥下使用坡道进入西 3 区以外，禁止一切任何其他运输工具或运输方式使用坡道进入西 3 区。

4.4.7 西 3 区每个馆每天限制上车 20 台，每个展馆只允许 3 台货车同时在该区域进行装卸工作，所有货运车辆司机必须服从保安人员指挥使用坡道上下车。

4.4.8 装卸期间司机须服从保安人员的指挥，不得离开驾驶室。装卸完毕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

4.4.9 除了持有《进馆特装车证》的货运车辆和持有《机力运输证》的叉车能在保安人员的指挥下进入展馆以外，任何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展览大厅内。

4.4.10 进入卸货区域必须文明施工，遵守展馆相关规定，服从展馆秩序维护人员现场指挥，按规定停放车辆。

4.4.11 场内车辆的操作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车速不得超过 10 公里/小时。超过 2.2 米高的车辆禁止进入展馆负二层地下停车场。小型客车停放于地下停车场及展馆方指定的临时停车场，禁止进入展馆。自行车不得进入地下停车场。

4.4.11 开展期间，所有车辆必须服从展馆方的调度和指挥，按指定的停车场停放，停放时间为：08：30-18：00，停放车辆不允许过夜。超时停放的一切后果由车主负责。漏油和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或污染性物品的车辆禁止进入停车场。停车场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洗车和维修车辆，车辆停好后应及时关闭发动机。

4.4.12 停车卡应随身携带，没有停车卡或无法证明当事人为车主恕不放行离场，并予以报警处理。强行冲卡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

4.4.13 垃圾清运车要遵守展会的有关安全规定，车辆停放不得占用、阻挡消防设施。垃圾堆放应按照展馆方的要求堆放。

4.4.14 货车交通指南及卸货区域示意图。其中首层卸货区包括：北区、南区、西 1 区、西 2 区；二层卸货区为西 3 区；负一层卸货区为西 4 区。

货车交通指南、卸货区域示意图



5. 违规处理及责任

5.1 违规处理流程

展场经营部门对违反场馆规章制度的行为，将依照法律规定，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 5.1.1 要求纠正。
- 5.1.2 立即制止违反规章的行为。
- 5.1.3 禁止违规单位的人员或物品进入展厅。
- 5.1.4 关闭违规展位。
- 5.1.5 要求对损坏的设备或物品进行赔偿。

5.2 经济责任

5.2.1 如参展企业因其行为和疏忽引起火灾、盗窃、爆炸、或者其他事故，而致使场馆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破坏或人员伤害，则主（承）办机构有责任赔偿我馆（中心）或第三方的物资或人员伤害。

5.2.2 展会期间，如承建商、参展企业或其雇员因火灾、盗窃、爆炸、天灾或其他类似的意外事故而遭受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时，场馆方不对任何此种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的索赔负责。

5.2.3 承建商、参展企业在展厅工作的任何时候都应对自身的人身安全负责，并对其展、样品和财产的保险、维护和保管负责。

5.3 常见违规处理费用标准

说明：施工单位若违反管理规定，以致在整个施工、展出及撤展期间发生展位坍塌，人员伤亡，消防事故等，施工单位负有所有责任，并负担因此带给展馆方、主办单位及主场承建商的一切经济损失。

主场承建商将视违规情况轻重程度对施工单位予以口头或书面警告、扣除施工押金、另加处罚等。为了保障施工和展出的过程更顺利的进行，凡进场施工的单位或企业都应该遵守展览会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签订《施工安全管理处罚规定》并严格执行。处罚规定项目如下：

类别	序号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	扣分值	备注
用电安全	1	未申报用电或未交清费用，私自接电	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5	按现场价格补交费用
	2	经检查合格送电后，私自更换二级保护电箱的总开关，且更换后的总开关规格大于申报用电	罚款人民币 3000 元	15	按现场价格补交费用，责令在限期前更换合格，在整改完成前不予送电，且承建商负责人须书面说明情况
	3	无有效证件而从事电气安装施工	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15	无证人员不准在本场展会再从事电工作业
	4	违反电气安装施工规范	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15	责令在限期前改正，在整改完成前不予送电
	5	使用禁用电料（如铝芯线、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等）	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10	责令在限期前改正，在整改完成前不予送电
	6	施工和开展期间，临时用电未设监护人，每日闭馆后不自行切断展位电源（已申请 24 小时用电除外）	每展位每次罚款人民币 500 元	5	承建商电工须于翌日，前往主承建商柜台进行安全学习，否则加倍处罚。若由第三方代为关闭，则展位断电产生后果和责任，由承建商自行解决和负责。
	7	桁架或者其他金属构件搭建的展位，金属结构无接地	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15	责令在一小时内改正，在整改完成前不予送电。
	8	展位内设备的动力用电与灯光照明部分，共用二级保护电箱设置供电电路。	罚款人民币 2500 元	5	停电并责令整改，直到整改完成
	9	舞台的表演设备、LED 屏幕部分与灯光照明部分，共用二级保护电箱设置供电电路。	罚款人民币 2500 元	5	停电并责令整改，直到整改完成
	10	有舞台的展位在开展时无电工值守	每次罚款人民币 500 元	5	承建商电工须前往主承建商柜台说明原因，否则加倍处罚
	11	布撤展及开展期间，发生无人员伤亡的用电安全事故	罚款人民币 3000 元	10	展位违规施工人员停工，进行安全学习一小时
综合管理措	1	不注意个人和公共卫生，光膀、穿拖鞋作业	罚款人民币 500 元	10	未改正前禁止进入展馆
	2	体温异常时，带病作业	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20	立刻停止作业，且不许再进入展馆
	3	布撤展期间，使用展品车证运输特装构件或相关工具。	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20	没收该车证，未改正前禁止进入展馆或轮候区。
	4	为未通过认证承建商提供挂靠	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40	取消本届及往后 4 年内资质认证资格

施	5	展位内未装备已和治安监控管理平台联网的摄像头	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15	必须在接到整改通知 3 个小时内补齐，否则将追加处罚。
	6	展位内未装备足够的已和治安监控管理平台联网的摄像头，且不配合整改	罚款人民币 500 元	5	必须在接到整改通知 3 个小时内补齐，否则将追加处罚。
施工安全	1	未经展馆消防部门书面允许，在展览馆内动火作业或动火作业未设监护人	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10	并没收作业设备
	2	展台施工和使用过程中，出现结构不稳、构件或设备松脱（或即将掉落）等重大安全隐患，但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罚款人民币 3000 元	15	展位加固后，施工人员停工，进行安全学习一小时
	3	施工过程中，不注意安全，随意抛掷物品	罚款人民币 500 元	10	施工人员停工，进行安全学习一小时
	4	布撤展期间展位留有易燃、易爆物品（如天那水、酒精等稀料）	罚款人民币 1,500 元	10	展位违规施工人员停工，进行安全学习一小时
	5	未经展馆消防部门书面允许，私自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设备等工具作业	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10	展位违规施工人员停工，进行安全学习一小时
	6	撤展时，野蛮施工、非安全地拆卸展台，推（拉）倒展位（构件）	罚款人民币 4,000 元	10	
	7	对展馆、主办和主场承建商要求或工作不予配合	罚款人民币 800 元/次	5	展位违规施工人员停工，进行安全学习一小时
	8	施工过程中未按规定佩戴或佩戴不符合规定的安全帽	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 500 元	5	展位违规施工人员停工，进行安全学习一小时
	9	不正确使用人字梯	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5	展位违规施工人员停工，进行安全学习一小时
	10	超过 2.5 米的高空作业未使用脚手架。	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 500 元	5	展位违规施工人员停工，进行安全学习一小时
	11	高空作业时，脚手架超过 2 层或不正确使用脚手架	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 1500 元	10	展位违规施工人员停工，进行安全学习一小时
	12	登高作业未使用或不正确使用安全带	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 1500 元	5	展位违规施工人员停工，进行安全学习一小时
	13	施工过程中未配备灭火器或封顶展位不配备官灯式灭火器	每展位罚款人民币 800 元	5	配齐灭火器
	14	施工时阻塞展厅通道，妨碍他人通行	每展位每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5	展位违规施工人员停工，进行安全学习一小时
	15	展台连接水源的设备未连接好造成泄漏	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5	并赔偿各方的损失
	16	阻塞（或损坏）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以及摄像头等	罚款人民币 1500 元	5	并赔偿展馆的损失
	17	展台搭建使用各种可燃的纸制品、纺织物品、或木质结构未刷防火涂料	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5	并要求按规定整改
	18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高度或超出规定面积	超高罚款人民币 2,000 元，超出面积 1 平方米 /1,000 元（不足 1 平方米按 1 平方米计算）	10	并要求按限高或原来面积进行整改
	19	未经主办方书面许可，私自搭建舞台作有声演示	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5	并要求按规定整改
	20	在标准展位内搭建桁架	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10	必须马上按要求整改
	21	桁架未安装可靠的底座	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10	必须马上按要求整改
	22	桁架连接未使用专用套筒、插栓及环扣	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10	必须马上按要求整改
	23	横梁、桁架或太空架跨度超过规定长度	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10	必须马上按要求整改
	24	施工证转借他人使用	每次罚款人民币 100 元	5	并没收施工证件
	25	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	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10	并补交费用

	26	现场不按图纸施工	罚款人民币 3,500 元	15	责令在限期前改正, 并进行安全学习一小时
	27	布撤展期间未在明显位置张贴施工信息表	罚款人民币 500 元	5	并要求 1 小时内整改完毕
	28	不按时参加安全员会议	罚款人民币 200 元	5	
	29	不参加安全员会议	罚款人民币 500 元	10	
展馆清洁	1	往馆内地沟或洗手间倾倒废油等废弃物	罚款人民币 2,500 元	5	并承担清洁的费用
	2	展厅内调漆、喷漆、刷漆等	罚款人民币 500 元	5	
	3	压坏、污损主通道及标摊地毯	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5	并承担更换新地毯责任
	4	背靠背展位, 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位的, 但高出部分未做白色遮盖	罚款人民币 3,000 元	5	如需加班, 则收取加班费
	5	背靠背展台相邻墙面, 高出对方部分上出现任何公司的名称和商标, 而没有与相邻展位相隔至少 0.5 米, 且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未完成整改	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5	
	6	未经书面许可, 搭建展台及各种活动布置利用展馆顶部、墙面、柱子、栏杆、门窗及各种专用管线吊挂、捆绑、钉钉、粘贴	按每 1 平方米人民币 500 元处罚(不足 1 平方米按 1 平方米计算)	10	
	7	标准展位在展位铝制支架和展板上钉孔、喷涂、锯裁和使用发泡双面胶类强力粘胶等	处罚标准: 展板人民币 200 元/块; 铝柱人民币 250 元/支; 扁铝人民币 200 元/米	5	
	8	撤展时将施工垃圾(木质、金属或其他材质制作的构件)遗留在展馆外围	罚款人民币 3000 元	0	
	9	撤展时遗留宣传、装饰性喷画或 LOGO 文字在展馆外围	每张人民币 1000 元起, 最高人民币 2,000 元	0	
知识产权	1	承建商未经设计所有方许可, 而使用其图纸施工造成纠纷	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10	自行赔偿受损方
	2	承建商与参展商因设计图纸有争议而不循正规途径解决, 造成重大纠纷(或在现场闹事)	罚款人民币 3,000 元	10	送警方处理
	3	承建商和参展商因争议而不循正规途径解决, 造成重大纠纷(或在现场闹事)	罚款人民币 3,000 元	10	送警方处理

6 . 展会报图审核管理规定

6.1.1 特装图纸申报的规定

展会中, 所有特装展位及特殊功能区的图纸都需要经过主场承建商和场馆的审批、备案, 以最大限度的保证展会的安全、美观、实用。特装承建商申报图纸前要先填写《保利世贸博览馆特殊装修申报表》及《保利世贸博览馆特殊装修安全责任保证书》(见附件)《用电申报表》; 然后连同整套图纸提交主场承建商报批。未经报图的参展单位不得进入场馆施工。

6.2.1 特装图纸申报必须在限期前由主场承建商统一汇总到展馆审核。逾期将产生额外费用。

6.3.1 一层特装展台需提交的资料

- A. 《保利世贸博览馆特殊装修申报表》
- B. 《保利世贸博览馆特殊装修安全责任保证书》
- C. 设计方案彩色效果图；
- D. 设计方案平面图，立面图（包括平面尺寸，立面高度尺寸及材料说明）；
- E. 配电系统图（说明用电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电压，采用电线规格型号和敷设方式 及展位用电量计算书）；
- F. 电气分布图（说明所使用的灯具，插座，规格，种类，安装位置，总控制电箱具体安装 位置）。
- G. 用电申报表

6.3.2 双层特装展台需提交的资料

- A. 《保利世贸博览馆特殊装修申报表》
- B. 《保利世贸博览馆特殊装修安全责任保证书》
- C. 设计方案彩色效果图；
- D. 底层展台平面图（标明尺寸及材料）；
- E. 二层展台平面图（标明尺寸及材料）；
- F. 正立面和侧立面图（标明尺寸及材料）；
- G. 配电系统图（标明用电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电压，采用电线规格型号和敷设方式 及展位用电量计算书）；
- H. 电气分布图（标明灯具、插座、总控制开关电箱的规格种类，安装位置，具体安装）；
- I. 二层展台柱梁结构图（标明静载技术数据，活载技术数据，并由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盖章）。
- J. 用电申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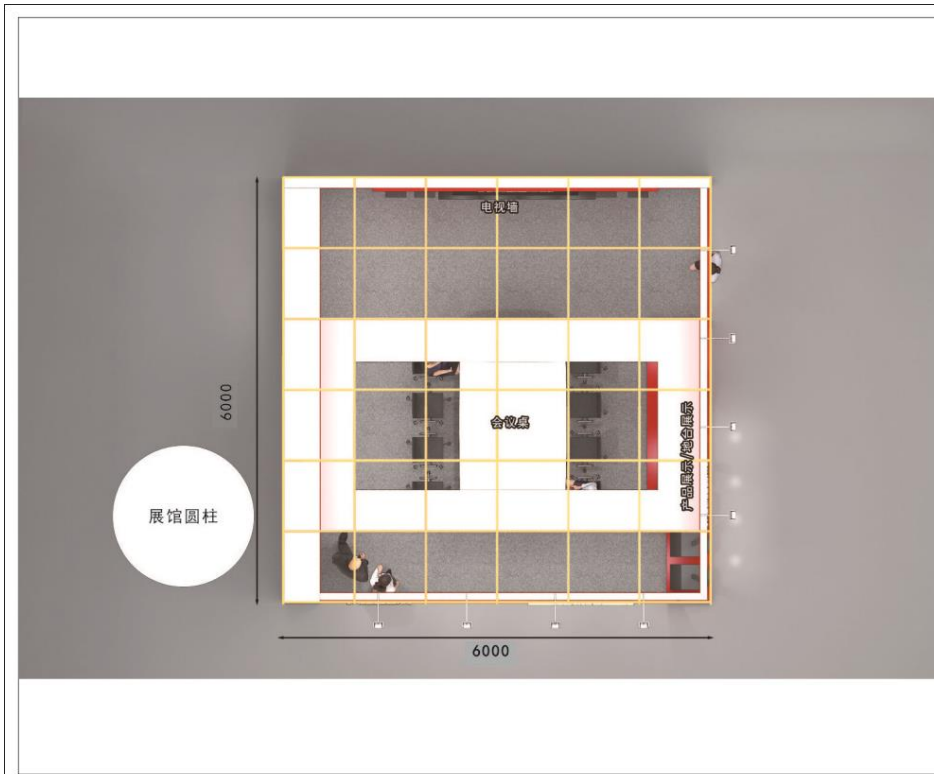
6.3.3 报图图例：

特装申报图纸范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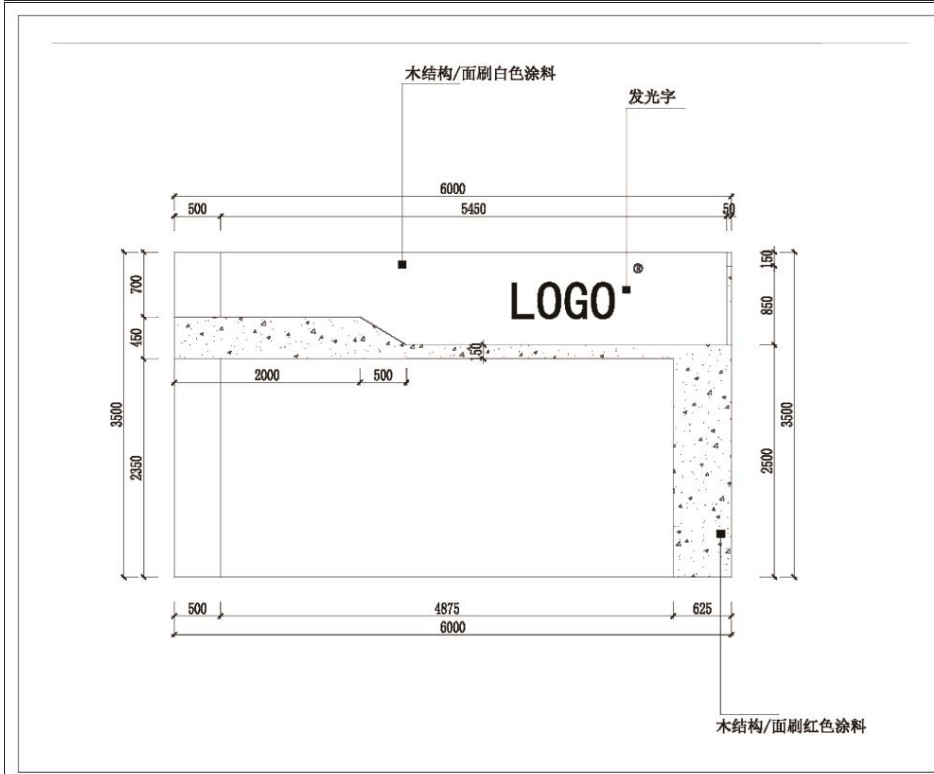
（一）效果图、材料说明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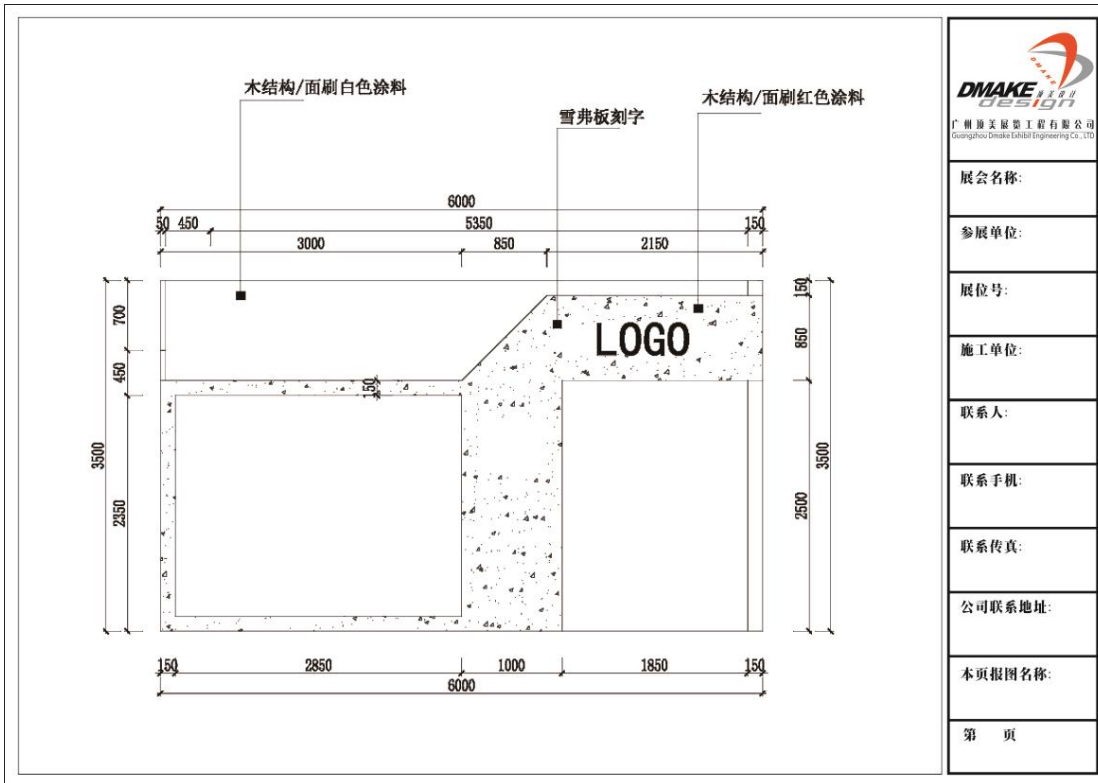
(二) 平面图、正立面、侧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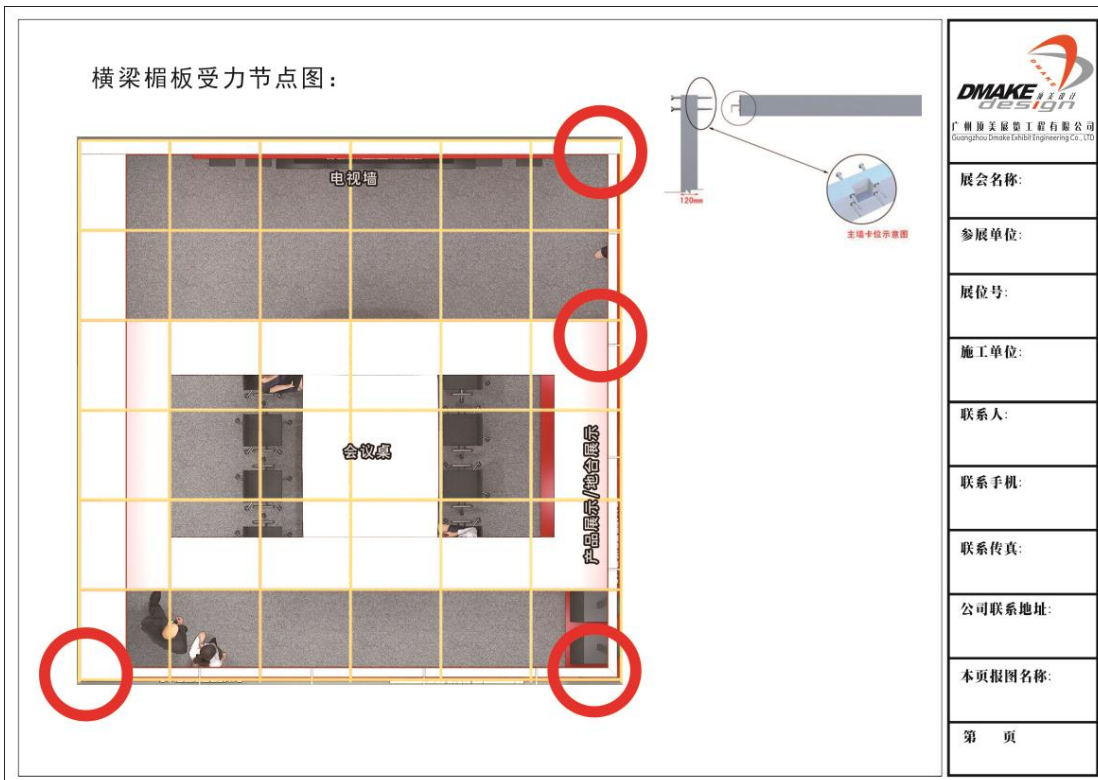
展会名称:
参展单位:
展位号:
施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手机:
联系传真:
公司联系地址:
本页报图名称:
第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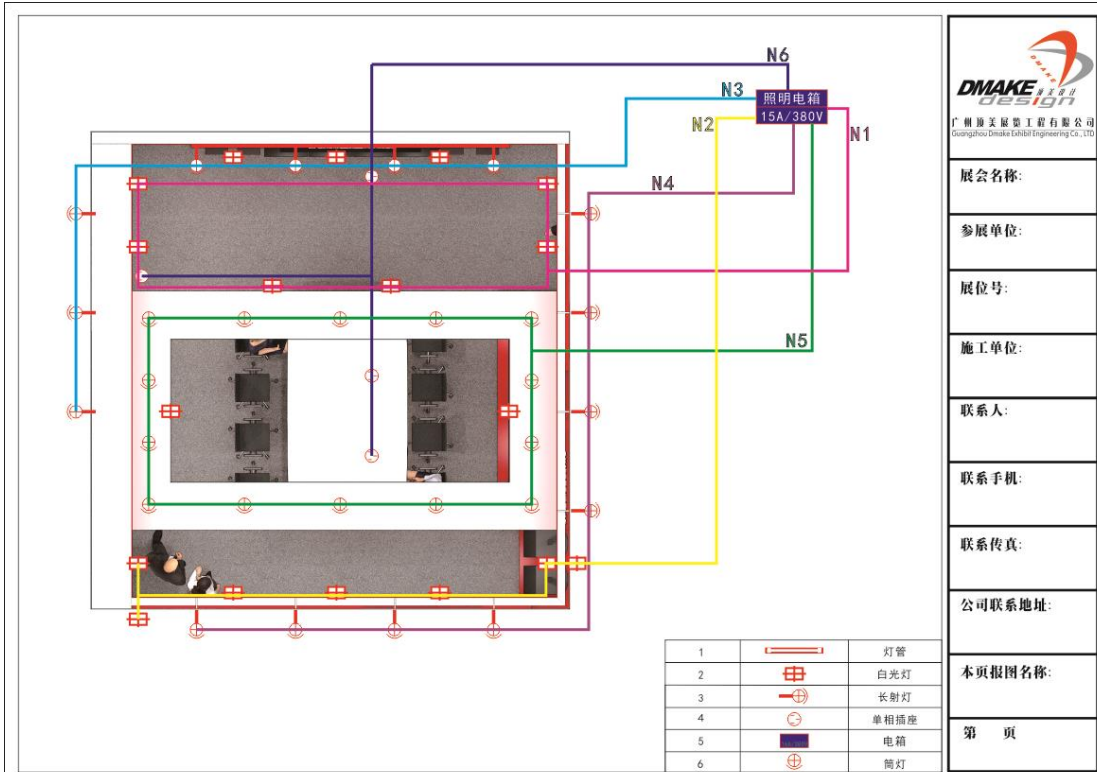
展会名称:
参展单位:
展位号:
施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手机:
联系传真:
公司联系地址:
本页报图名称:
第 页



(三) 横梁 (楣板) 受力节点图 (剖面图)



(四) 电气设备位置图、配电系统图



DMAKE design
广州美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Guangzhou Dmake Exhibition Engineering Co., LTD

展会名称:

参展单位:

展位号:

施工单位:

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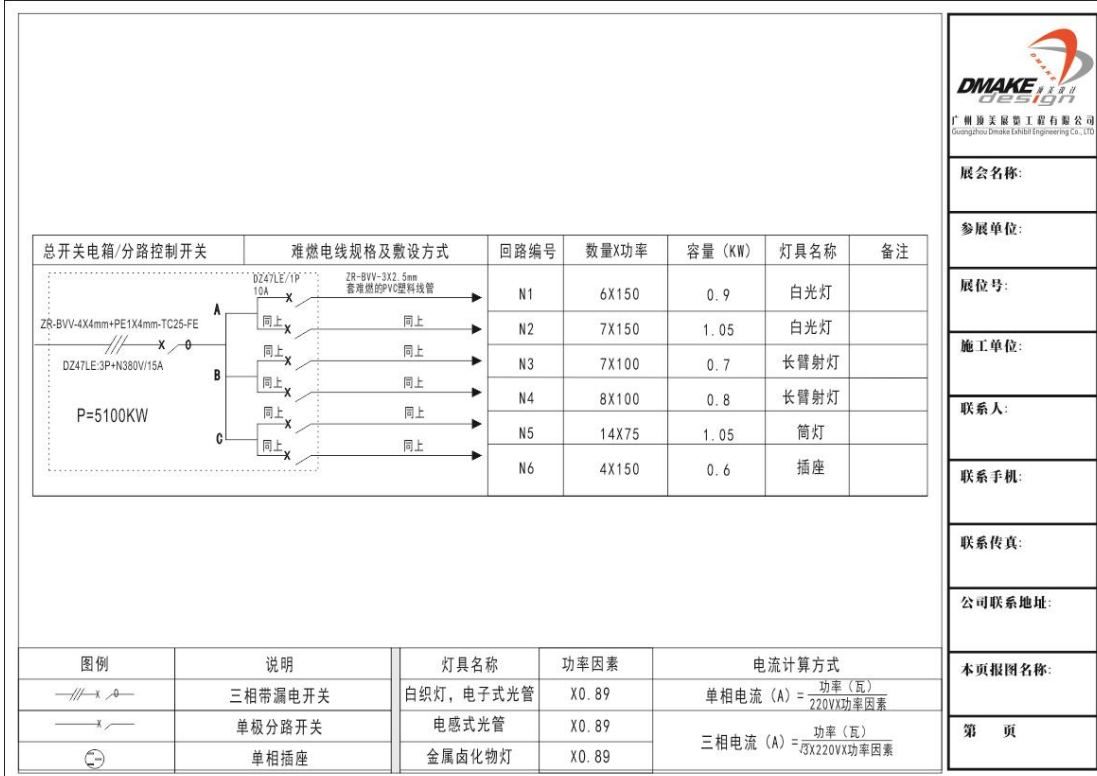
联系手机:

联系传真:

公司联系地址:

本报图名称:

第 页



DMAKE design
广州美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Guangzhou Dmake Exhibition Engineering Co., LTD

展会名称:

参展单位:

展位号:

施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手机:

联系传真:

公司联系地址:

本报图名称:

第 页

保险单图例

推荐保险公司：平安保险 何坤桐 18022861617 13570337789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险·银行·投资
验真码: 616241P0nrclyx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展览会责任保险保单
保险单号 1043600190

一、被保险人名称: 有限公司
二、展览会名称: 广州 展览会
三、展览会举办地址: 广州·琶洲会展中心C区
四、保险期限/展览会期限: 共 0 个月
自 2014年 上午0时起, 至 2014年 下午24时止。
五、保险项目:
六、保险费总计: 人民币 元整 (RMB)
七、免赔说明: 1.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200.00元人民币或损失金额的5%, 两者以高者为准。
2. 本保险对物质损失部分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200.00元人民币或损失金额的5%, 两者以高者为准。
八、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港、澳、台除外)
九、付费日期及方式:
于 2014年 月25日 之前交清保险费
十、特别约定: 1、展览会建筑物责任险: 保险金额10万, 保险费率0.05%, 保费为50元(物质损失部分)。2、聘请中国工作人员责任: 每人赔偿限额为30万/人,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60万, 累计赔偿限额为80万。保险费率: 0.05%, 保费为150元。3、第三者责任: 累计赔偿限额为80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60万,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为30万, 保险费率为0.05%, 保费为200元。4、物质损失部分: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200.00元人民币或损失金额的5%, 两者以高者为准。扩展条款免赔未做特别说明的, 适用于主险免赔说明。无其他特别约定。

业务员: 何坤桐

保单日期: 2014年 月 日
收费确认时间: 代理人: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保单生成时间: 分公司
保单打印时间:
银行流水号:

中介机构跟单销售人员姓名: 何坤桐 职业证编码: 9CX00627251

6.4 展位送电:

特装展位送电流程有重要变更, 请关注主场承建商后续通知

6.4.4 吊挂及升降机使用管理:

如果参展单位有特殊结构需要吊挂, 需要提前向主场承建商及场馆申报详细图纸, 包括结构、重量、用电、吊点位置、材料等。在得到主场承建商及场馆同

意后，并交费后，才可吊挂。主场承建商负责现场吊挂的监管。场馆提供升降机及基础吊点（即与场馆天花连接的安全吊带及挂钩）。参展单位（或主场承建商、主办单位）如需使用升降机，须提前向主场承建商申请，并填写《保利世贸博览馆升降车使用申请表》（见附件），主场承建商向场馆统筹负责人提交表格，获批准后，再将表格交与场馆现场技术保障部负责人，才可使用升降车。

6.4.5 加班管理流程：

当展会需要延时施工时，首先由主场承建商统计需要延时施工的展位数量、面积、时间等；然后填写《保利世贸博览馆加班申请表》（见附件）及反馈意见；在展会下午4点前，提交给场馆统筹部；场馆统筹部对加班进行审批；如果批准，则填写反馈意见；最后场馆统筹部将申请表留底备案并转交给相关部门。（附件转下页）

2024China Lab 展览会特装设计及施工安全指引 已读回执（一式两份）

本人在此确认已阅读并理解 2024China Lab 展览会特装设计及施工安全指引。如有违规，同意按《5.3 常见违规处理费用标准》的规定对我方进行处罚。

展会/活动名称：

公司：

项目负责人：

职位：

签名：

日期：

（公司盖章）

特装展位用电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4年1月15日

详细申报流程请阅读《2024 展览会特装设计及施工安全指引》)-特装展商必须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填写此表，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前按广州顶美展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回传的付款通知缴纳款项。

-特装展商必须于截止日期前将本表格连同其他申报资料，以电子邮件报呈主场承建商审查备案，否则将不予办理进馆手续。如逾期申报图纸将收取审图费 500.00 元，现场提交图纸审核则收取审图费 1000.00 元。因逾期申报，而造成施工延迟及展馆方额外收取的附加费用将由参展商及承建商自行解决。

-本表格须连同特装图纸等申报资料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申报。

-特装展商必须申请展期用电(此用电将于 2024 年 3 月 4 日 13:00 时起，经检查展位符合用电安全方可供电)，主场承建商收取电费(8 小时/天)已包含一级保护电箱(含 10 米电缆)，展馆已经更换新的电箱，承建商毋需自备二级保护电箱。

展位搭建面积 m²

展位搭建高度 m (限高 5m)

施工单位名称

地址/邮件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手机：

特装展商进场施工前需交纳下列费用

项目	电源规格	1月15日及以前 (单价)	1月15日后 (单价)	数量	金额
电费	6A380V	1600.00	2400.00		
	16A380V	2200.00	3300.00		
	32A380V	3050.00	4575.00		
施工管理费		40.00 元 / m ²	60.00 元 / m ²		
200 公斤内悬挂吊点(每个结构最少申请 2 个)		3000.00 元/个	3500.00 元/个		
施工证(仅限进场前办理)		20 元/人	现场办理施工证 80 元/人, 车证 100 元/车/次		
车证费(仅限进场前办理)		50 元/车/次			
施工押金		10000.00 / 每家企业			
注：展览结束后经核查，没有违反《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的情节，未破坏展馆设施清洁押金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					
加班费		65 元/平方米/小时 (面积不足 36 平方米，按 36 平方米计算面积，最低申请 2 小时，每次递增以 2 小时为单位)			
合计					
关于 保险	请在申报资料时提交已购买的展览会责任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复印件备案；在领取施工证时，携带原件查验，未提供此文件，不准进场施工。				

注：如未提前办理证件，请在凭二代身份证在展馆商务中心办理临时进场证。

撤展垃圾统一清理服务

为加快撤展速度，同时将避免车辆轮候排队超长和展馆大院范围内严重堵塞等情况，节约用人用车成本，承建商只需将特装构件拆卸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经将特装展位拆解后，将构件在原地安全堆放即可，不须安排货车排队轮候进馆撤展。

具体收费标准及管理规定如下：

1、按展位面积计费，计费标准为 **35 元/平方米**。

2、各特装承建商请填妥下方申报表，在截止日期前将本表格连同其他申报资料，以电子邮件形式报呈主场承建商。

3、如擅自将垃圾遗弃在其他地方，将视为“撤展时未将施工垃圾清理干净”行为，罚款 5000 元。

4、如承建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未将特装展位拆解而被展馆收取加班费，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建商自行承担。

China lab 撤展垃圾清理申报			
展位号		展商公司	
联系人		承建商公司	
展位面积		联系电话	
费用合计		备注	

根据公安部门的要求，为进一步消除展会期间治安隐患，加强展馆内安全防范，加强案事件发生后的复查工作，保护参展商的财产安全，结合展馆内实际情况，公安机关要求各参展商在参展期间，采用临时安装高清视频监控摄像头的方式对展馆全覆盖，包括馆内的各展位、区域范围的重要地点。承建商须为承建的特装展位加装视频监控摄像头，并联网至治安监控管理平台，由公安机关统一监督管理。

“广州市布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相关的监控摄像头组网服务。承建商可在该公司的小程序“展利品”上租赁监控摄像头。



相关租赁事宜，请扫二维码(缴费、退押金、开发票)

每个特装展位具体安装数量，请参考以下标准：

序号	展位面积	预计安装数量	备注
1	18-36 平方	1 台	1、展位内监视范围要求无死角 2、确保监控头通电正常运作 3、调整好监控角度的可视范围
2	37-72 平方	2 台	
3	73-120 平方	3 台	
4	121-200 平方	4 台	
5	201 及以上	5 台	

注意事项

- A. 布衣科技根据承建商的需要，提供已调试好的高清监控设备给承建商，按照 200 元/套/展期计费。
- B. 承建商方向布衣科技租赁设备时，需交纳押金 200 元/套，在租赁期满后完好归还设备后 3 个工作日内，押金原路退还。（节假日顺延）。
- C. 承建商在领取设备后，必须在布展完成前自行安装完毕，并正常通电，以保证监控系统正常获取监控画面（以公安机关获取实时数据为准），符合安保要求。
- D. 布衣科技现场负责人：余工 159 2058 2278

保利世贸博览馆特殊装修申报表（一式两份）

申报日期：

展位号		传真号码		
参展单位		图纸设计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设计单位		现场施工 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施工单位		委托拆卸、清运,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筹展进场车数_____辆		撤展进场车数_____辆		
请在报审资料打“√”	<input type="checkbox"/> 彩色效果图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图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图 <input type="checkbox"/> 配电系统图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分布图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装二层结构			
参展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督促相关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装修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如有违反责任自负。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div>			
设计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展位的装修和设计,按照《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和《广州地区电气装置规程》(穗基[1979]51号)的要求进行设计,并符合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的相关管理规定,如有违反责任自负。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div>			
施工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在展位装修过程中,严格按照已审核的设计图纸、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场馆管理规定》及《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BJ46-2005)、《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的要求进行施工,如有违反责任自负。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div>			
说明: 1、 此申请表需参展、设计、施工单位三方负责人签名(盖章);二层展台结构安全性需结构工程师审核、盖章,符合《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03)、《木结构设计规范》(GB50005-2003)、《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9-2001)中相关技术要求; 2、 所有报审的资料必须采用 A4 规格纸报审,不受理传真件及电子邮件。				

保利世贸博览馆特殊装修安全责任保证书

(一式两份提交)

展会名称: _____

展会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我单位是负责本场展会展位号为: _____的特装布展施工承建商,已经收阅《特装管理说明》我单位承诺,在展台装修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装修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用电安全管理规定》《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如在布撤展过程中,违反保利世贸博览馆各项管理规定,我单位愿接受主办方及场馆方相关条款处理。对在布展、开展、撤展期间,因特装展位质量等问题而导致安全事故,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施工单位名称: _____

施工单位盖章: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安全管理员职责承诺书

参 展 商：		承 建 商：	
安全管理员：		身份证号：	
手 机：		特装展位总面积：	m ²
安全员承诺			
<p>本人身份证号：作为本次展览会展位号：_____。参展商：的安全管理员。我承诺做到以下各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认真阅读本手册及各项管理规定、认真贯彻“安全第一”“安全无小事”的方针去管理本展位的搭建工作。 2、严格按照国家装修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展馆消防安全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 3、在布撤展期间，不脱离工作岗位，确保展览期间(含筹、撤展)的展位结构安全和施工安全。 4、对承建展位因施工安全问题所引发的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原因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负有不可推卸的管理责任。对事故中的伤者，具有第一时间转送医院及垫付医疗费用的责任。 5、服从本次展会主办方、主场承建商和展馆安保人员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6、负责专人办理所有相关的现场业务（如开放行条、签署清场情况表等）。 7、保管好施工证，做到不遗失、不转交他人使用。 8、确保每个施工人员都是佩戴安全帽、登高作业都使用安全带，人字梯必须用金属连接（不得使用布条简易连接）、脚手架不能超过2层且移动时人必须回到地面。 9、在撤展过程中，做到不推倒、拉倒展位构件；不将展位转给其他人员拆卸。 			
安全管理员签名：		公司公章：	
盖指模：		日期：	
安全管理员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安全管理员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展位设计方案知识产权承诺书

参 展 商：		承 建 商：	
负 责 人：		负 责 人：	
手 机：		手 机：	
特装展位展位号：		设计方案来源	参展商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承建商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参展商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展会所采用的展位装修设计方案，我方具有完整的、无争议的知识产权。如展览期间如因展位设计方案产生产权纠纷，进而对本次展览会造成不良影响或对主办单位、主场承建商造成经济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所引起的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日期：</p>		
承建商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司承建的展位设计方案，参展商拥有完整的、无争议的知识产权。如在布（撤）展或开展过程中，因展位设计方案产生产权纠纷，进而对本次展览会造成不良影响或对主办单位、主场承建商造成经济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所引起的相关责任。并且我方同意，主场承建商可在我方缴纳的押金中作出赔偿等支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日期：</p>		

保利世贸博览馆加班申请表

展会名称： _____
展会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展位面积： _____

申请加班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点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点，共 _____小时。

展位联系人： _____
展位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请主办单位、主场承建商、场馆相关部门给予配合。谢谢！

主场承建商意见： _____
主场承建商签名： _____

场馆意见： _____
场馆签名： _____

保利世贸博览馆货运车辆通行申请表（多辆）

展会名称：			
施工区域：（馆名）		展位号：	
搭建公司名称：		施工负责人：	
使用日期	车牌号码	使用区域（卸货区域）	

请将以下文字用正楷抄写在下划线处：

本人承诺已仔细阅读以下《通行证申请说明》，并同意遵守相关规定，对证件费用收取标准无异议。

申请人签字：

日期：

通行证申请说明：

- 1、所有进出保利世贸博览馆的运输车辆必须凭《布撤展车证》方可出入展馆卸货区域。《布撤展车证》由保利世贸博览馆商务中心统一制作发放并管理，仅限有效期内指定区域通行使用。
- 2、运输单位可于进馆当日至保利世贸博览馆商务中心凭此申请表办理《布撤展车证》。
- 3、《布撤展车证》实行一车一证，单次出入。货运车辆如需进出多次，必须办理多张通行证。所持证件不得转借、伪造及涂改。一经发现，展馆有权没收证件并将持证车辆请出展馆区域。
- 4、博览馆的卸货区域分为西1区、西2区、西3区、西4区、南区和北区（卸货区域示意图）。填写使用日期（即为货运车辆进出日期），以及货运车辆车牌号码时请确保字迹清晰、准确。如因填写有误造成办理的通行证无法使用，商务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 5、办理《布撤展车证》每张50元，车辆允许停靠时间为2小时，超过2小时，则按100元/30分钟进行罚款。
- 6、进入卸货区域必须文明施工，遵守展馆相关规定，服从展馆秩序维护人员现场指挥，按规定停放车辆。
- 7、保利世贸博览馆对以上说明保留最终解释权。